**香河县平安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**

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强化内控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经研究制定以下财务管理制度。

一、财务管理应当坚持严格程序、权利监控原则；坚持公开透明、节俭效益原则。

二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。全部经费支出必须按照批准的预算、规定的用途和开支范围办理。正常公用支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标准报销，严格控制不合理开支。

三、本单位各项财务收支活动都应纳入财政统一管理，统一核算，并接受监督。不得设置账外账，账外资金和账外资产。

四、规范报销凭证管理。原始凭证要完整清晰的注明收付单位（全称）、数量、单位等相关内容，并做到佐证齐全、真实有效。

五、加强现金、银行存款账户、往来款项的管理，控制现金支出额度和范围，做好现金的保管和使用，健全银行存款内部控制机制，往来款项要健全台账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往来款项核算。

六、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制度，落实岗位职责，做好票据的领用、保管、核销工作，规范财务印章的内部控制管理，分开存放，切实做好印章的登记、保管、使用。

七、为了严惩违纪行为，加大处置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力度，特制定以下惩戒性条款：

1. 鼓励信访举报。积极畅通“小金库”信访举报渠道，受理群众举报，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。对群众反应的问题，认真调查，弄清事实，做到事事有落实，件件有回音。对发现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，组织力量，一查到底，使事实清楚，群众满意。
2. 严肃案件查处。将查处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作为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手段，定期从群众举报、来信来访、干部考核、组织考察，财务审计、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。一经查实设立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。严肃依纪依法做出处理。认真剖析通报典型案件，力求处理一人、教育一片、影响长远的整体效应，充分发挥查办案件对腐败行为的震慑作用，对广大干部的警示作用，对廉政建设的推动作用。
3. 严格责任追究。对私设“小金库”，责令其整改，调查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处罚。性质情节严重的依据《中纪委关于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纪行为适用<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>若干问题的解释》有关规定，给予党政纪处分；触犯刑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涉案财会人员，要依法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。

八、防治“小金库”的对策

1、加强思想教育，警钟长鸣。通过典型案例，用发生在身边的人和事进行教育，克服侥幸心理，增强遵纪守法意识。

2、继续国库管理制度的改革，从源头上制止“小金库”的滋生。开展银行账户清理专项工作,建立较为完善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审批管理办法及备案年检制度，从根本上解决账户过多、过滥，多头开户，重复开户，擅自开户以及收入过渡户屡禁不止的问题。

3、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的监管机制。一是在加强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的同时，推行政务公开，发挥群众监督。二是实行阳光作业。所有财务、政务可以公开的尽可能公开，可以量化的尽可能具体，不留死角。防止“暗箱”操作。法律监督、行政监督、舆论监督、群众监督，各有侧重，互为联动，协调发挥作用。三是实行责任追究制。对今后新发现私设“小金库”，依据额度、结合情节，对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给予严重的处分，把追究的重点放在私设“小金库”起主导作用的领导身上，使其从思想上尽快实现“小金库”不敢设、不能设、不愿设的转变。四是提高全社会治理“小金库”的意识。治理小金库是反腐败的关口前移，是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重要举措。要提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意识，自觉抵制有可能产生“小金库”的各种行为。

4、对私设“小金库”，责令其整改，调查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处罚。性质情节严重的依据《中纪委关于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纪行为适用<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>若干问题的解释》有关规定，给予党政纪处分：触犯刑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涉案财会人员，要依法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。

九、“三公经费”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相关问题

严格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，按照“三公”经费管理有关要求，从严编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禁止超预算执行，硬化预算约束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明显下降。

建立协作配合的监督检查机制。对“三公”经费的监督检查，由局财务科牵头，协同局办公室、组织人事编制科等相关职能科室，采取集中检查、重点抽查和明察暗访等形式进行。各职能科室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既各负其责，又协作配合，发挥监督检查的整体合力。

针对“三公”经费管理规定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查处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。

1、对因公出国(境)报批、境外活动及经费报销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重点查处随意更改出访路线、国(境内外)外滞留、公款旅游和超标准报销费用等行为。

　　2、对公车配备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重点查处超编制、超标准配车，借款、集资、挪用专项资金购车，隐匿或转移购车款超标购车以及公车私用等行为。

　 3、对公务接待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查处超标准公务接待行为;查处公款吃喝、在高消费场所以及经营性娱乐(健身)场所安排接待活动行为;查处违规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贵重礼品、纪念品和土特产行为;查处虚列票据、弄虚作假或转嫁费用行为。

针对“三公经费”及培训费、会议费等超预算、超标准、超范围支出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，根据情节严重、金额大小、影响程度对责任人给予谈话提醒、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等相应处理。

香河县平安街道办事处

2017年8月29日